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2月

目 录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参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议案：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与发言；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七)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6,966.43	26,027.45	11,515.68	44.24%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	16,521.10	15,770.07	6,143.34	38.9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项目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10,257.38	5,372.34	52.3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0.00%
合计		47,966.43	47,027.45	32,515.68	69.14%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三、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立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利用各类信息化软件，对项目生产运营、财务等进行全面管理，因此公司在保持“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在原子类别“设备购置及安装”中增加软件购置及安装费金额2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建筑工程投资”金额200.00万元，具体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751.03	4.55%
2	建筑工程投资	6,349.75	38.43%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6,484.00	39.25%
4	基本预备费	641.69	3.88%
5	铺底流动资金	2,294.63	13.89%
合计		16,521.10	100.00%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751.03	4.55%
2	建筑工程投资	6,149.75	37.22%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6,684.00	40.46%

序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4	基本预备费	641.69	3.88%
5	铺底流动资金	2,294.63	13.89%
合计		16,521.10	100.00%

四、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一）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如下调整：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2025年4月	2027年4月

（二）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快速转型发展的交汇期，装配式模块化作为高科技洁净厂房建设的一种技术革新方案，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方向，以期解决传统建设模式下存在的易受现场作业条件影响、建设周期长、实施协调复杂、成本控制难、管理难度大、安全隐患多、对周边环境影响等痛点，实现更快的项目交付、更低的项目实施风险、更灵活的解决方案、更智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公司实现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工厂化、智能化等新型工业化发展。

作为一种新型的洁净厂房建设解决方案，装配式模块化在推广过程中，下游市场和客户对装配式模块化的技术认知度和产品接受度有待进一步培育。装配式模块化无论在下游市场运用推广，还是在产品的持续创新研发与更新迭代方面，都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

公司结合国内外市场现状和未来需求走势，认为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集中进行大规模扩产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公司将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按需分批分期逐步投入，以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有效性、保障募投项

目的实施效果。因此，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前述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合理推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